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黔东南国资通〔2014〕63号

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黔东南州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经2014年11月10日州国资委党委第20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自2014年度起执行。



黔东南州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建立有效的企业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规范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第四任期（2014-2016年）经营业绩考核办法》《黔东南州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2014-2016年）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监管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负责人指黔东南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州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由黔东南州委、州政府或州国资委任命（或提名）的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及其他班子成员（含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第三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报酬与责任、贡献相一致，与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
- （二）激励与约束相统一；
- （三）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 （四）当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
- （五）企业负责人薪酬增长与职工工资增长相协调。

第二章 薪酬确定

第四条 实行经营业绩考核企业负责人的薪酬。

企业负责人薪酬包括年度薪酬、任期激励和中长期激励。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由州国资委每一任期核定一次，绩效年薪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任期激励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负责人实施中长期激励。

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由所在企业按月支付。州国资委未确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基本年薪之前，企业暂按上年度基本年薪标准预发，企业主要负责人基本年薪确定后按核定数多退少补。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由州国资委按考核结果兑现。企业负责人的绩效年薪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结算兑现。

企业其他负责人（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以及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的考核由州国资委负责，其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均按主要负责人的80%核发。

第五条 未实行经营业绩考核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参照同行业、同规模企业负责人工资水平，并结合本企业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经州国资委核准后执行。

第六条 建立企业负责人薪酬增长与职工工资增长联动机制。企业负责人薪酬增幅不得超过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按考核结果计算的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增幅超过本企业职工平均

工资增幅的，按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确定企业主要负责人薪酬增幅。

职工平均工资增幅以州国资委批复的企业年度工资清算数为准。

第七条 企业负责人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通知时间为准，按月计算薪酬。企业负责人离任的，其当年绩效年薪和延期支付薪酬依据考核结果在任期结束或离任审计后兑现。

第三章 薪酬管理

第八条 企业负责人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缴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企业代扣代缴。

第九条 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收入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条 实行经营业绩考核，领取年度薪酬的企业负责人，不得再从本企业或兼职企业获取工资、奖金、津贴、未休假薪酬、加班工资及其他补贴等工资性收入。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给予企业负责人的奖励，不得从企业开支扩大奖励范围或提高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按管理权限批准兼职的企业负责人，只能按本职领取薪酬，兼职单位给予的工资或其他报酬应上缴任职企业，由企业冲减“应付工资”，个人不得领取。主要职务为重要子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参与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企业副职，经州国资委批准，可在其任职的子企业领取薪酬，其薪酬水平原则上不

得高于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集团公司对其确定的考核和薪酬制度以及考核结果须报州国资委事前审查备案。

第十三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纳入企业工资总额统计，并在企业工资总额基数外单列。实行经营业绩考核企业负责人的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分别在实际发放年度的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十四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情况纳入财务决算专项审计和监事会专项监督检查，在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和监事会年度监督检查报告中单列专项报告，并通过其他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可追溯的薪酬管理机制。对违反薪酬管理规定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一）企业不得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虚报、瞒报财务状况，不得超核定标准发放企业负责人薪酬，不得在州国资委规定薪酬项目外自行设立薪酬项目，不得违反绩效年薪延期支付规定发放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对违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州国资委将责令清退全部违规所得，并扣减企业负责人与违规所得相同额度的绩效年薪，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二）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或重大违纪事件、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等，给企业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国有资产损失的，州国资委视情况扣减企业负责人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直至基本年薪。

（三）对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企业绩效状况与考核结果有差异的，据实调整相应年度绩效年薪。

(四)企业有违反工资总额和福利费管理规定、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规定等情况,州国资委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将视情况扣减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

第十五条 企业出现整体或大范围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及其他非正常重大情况的,暂停兑现该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经州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决定可对其薪酬水平另行确定。暂停兑现的绩效年薪在上述情况解决后是否兑现,由州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决定。

第十六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纳入厂务公开内容,接受职工民主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执行本办法的企业负责人,不再执行其他薪酬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企业市场化聘用高管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须报州国资委核准,并于每年一季度报送上一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州国资委业绩考核和分配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度起执行。